

正本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土建及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嵩县水利局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嵩县水利局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土建及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监理项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
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

2、建设地点： 嵩县境内

3、工程规模： 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3800.00 万元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
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二十八标段监理任务

3、监理阶段： 施工工期+保修期 1 年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6820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

委托人执 贰 份， 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嵩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71400

电 话： 0379-66330138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郑汴路 13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58682250

电子信箱： 121784260@qq.com

传 真： 0371-586822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

海东路支行

帐 号： 16042801040003635

签订地点： 嵩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有自己负责。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一、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监理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不派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 2、 现场监理机构不认真履行监理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整改且因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逾期一个月不支付监理报酬，经催告 15 日内仍未支付；
- 2、 不按时提供开展监理工作的必要条件，致使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监理机构仍无法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二、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不对外传
2	施工合同	12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不对外传
3	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不对外传
4	施工投标书	12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不对外传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1	合同生效	合同解除	配备桌、椅、床及其他必需品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水、电满足需要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八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九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监理进场一个月内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 30%，工程完成 80% 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 40%，合同工期结束工程完工一个月内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 30%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一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支付时间为：随同期监理费支付。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金额双方协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报酬（扣除税金后）金额。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

二、仲裁机构为：双方协商。

其他

第十六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协商解决。

